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ermite control

DB51/T 5012 – 2013

主编单位：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成 都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 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643-2894-8

I. ①白… II. ①成… III. ①白蚁防治 - 技术规范
IV. ①S763.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3701 号

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主编单位 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责任编辑	张波
助理编辑	姜锡伟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 张	2.5
字 数	6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894-8
定 价	39.5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关于发布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的通知

川建标发〔2013〕616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修编的《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已经我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为四川省推荐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 51/T 5012 - 2013，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实施。原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DB 51/T 5012 - 2003) 于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该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成都市白蚁研究所负责技术内容解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前 言

《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DB51/T 5012-2003 的修编，是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标发〔201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本省白蚁防治行业的相关单位和专家完成的。

编制组调查总结了我省各白蚁危害地区近年来的白蚁防治工程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编制这类标准的先进经验，结合四川地区的技术水平、经济条件、房屋建筑结构的变化及白蚁防治技术和防治药物的不断更新，广泛征求了行业有关专家和部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和充实，最后编制完稿。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药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既有房屋白蚁灭治；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园林白蚁防治；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本规程主要修订内容为：

1 原规程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修改为《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2 原第 5 章名称“房屋白蚁灭治”修改为“既有房屋白蚁灭治”。

3 对术语进行了一定增、删，条目由原来的 9 条增加为 14 条，并对一些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符合的条文进行了修订。

4 基于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在“药剂”部分增加了不同类

型的药剂严禁擅自混配使用的规定；在“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部分增加了水源保护范围内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內容；增加了不应进行药剂处理的內容；增加了露天施药的禁忌內容；增加了施工后妥善处理剩余药剂和器械的內容。在“园林白蚁防治”部分删除了原规程中严重影响环境生态的“保护幼苗、幼树生长可采用药液灌根保苗”和“在栽植地四周开沟撒药等方法进行药剂处理”等內容。在附录 A 中增加了“施药时，不得向周边环境随意喷药或将残余药物随意倾倒在环境中”和“施药后，应向建设方、管理方或物业使用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的內容。

5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部分增加了地下室顶板上覆土的地坪处理內容；充实和细化了房屋四周处理的內容；将土层或柔性垫层的用药量由原来的 $4 \sim 5\text{L}/\text{m}^2$ 调整为 $3 \sim 5\text{L}/\text{m}^2$ 。墙体表面用药量由原来的 $2 \sim 3\text{L}/\text{m}^2$ 调整为 $1 \sim 2\text{L}/\text{m}^2$ 。在“既有房屋白蚁灭治”部分增加了对电源插座盒和入户管线检查的內容；充实了饵剂技术的內容。在“水库堤坝白蚁防治”部分补充了采用白蚁防治新技术对白蚁进行监测和灭杀的內容。

6 在“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部分充实了施工勘察和方案设计的內容；充实了施工完成后施工记录审核的內容；增加了竣工验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章节。在“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部分增加了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预防施工、竣工验收等章节。在“园林白蚁防治”部分增加了园林植物和古树名木养护时的预防措施。在“水库堤坝白蚁防治”部分增加了检查和制订方案的內容；增加了施工记录和竣工验收的章节和复查回访及资料归档的章节。

7 增加了附录 B~H 和附录 J~L 等白蚁防治施工常用表格。

本规程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负责具体內容解释。实施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致

函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如是庵街 46 号；
邮政编码：610016）。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参编单位： 宜宾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泸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南充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 谭速进 沈 梅 徐 鹏 王思忠

刘丹碧 熊 陈 林 军

主要审查人： 王永维 石 勇 谢集雍 苏祥云

彭心赋 肖维良 殷建新

目 次

_Toc377550360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药剂	4
4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5
4.1	现场勘察和施工方案设计	5
4.2	白蚁预防施工	5
4.3	竣工验收	8
4.4	资料归档	9
4.5	复查回访	9
4.6	新技术推广应用	10
5	既有房屋白蚁灭治	11
5.1	蚁情调查	11
5.2	白蚁灭治	12
6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	14

6.1	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	14
6.2	预防施工	14
6.3	竣工验收	16
7	园林白蚁防治	17
7.1	蚁情调查	17
7.2	白蚁预防	17
7.3	白蚁灭治	18
8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19
8.1	蚁情调查	19
8.2	白蚁预防	19
8.3	白蚁灭治	20
8.4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	21
8.5	复查回访及资料归档	22
附录 A	施工基本安全措施	23
附录 B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表	25
附录 C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26
附录 D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	26
附录 E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28
附录 F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	28
附录 G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及施工方案	30

附录 H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	30
附录 J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32
附录 K 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表	33
附录 L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34
本规程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目录	37
附：条文说明	3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我省白蚁防治工程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我省新建（含改建、扩建）房屋、既有房屋、园林、水库堤坝等土栖、土木两栖性白蚁的防治。

1.0.3 本规程在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 - 2012 和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 - 2011 的指导下使用。

1.0.4 白蚁防治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白蚁预防 Termite Prevention

在保护对象发生白蚁危害前预先采取措施的活动。

2.0.2 白蚁灭治 Termite Elimination

在发生白蚁危害后采取杀灭白蚁的活动。

2.0.3 地基 Ground, Foundation Soils

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体。

2.0.4 基础 Foundation

将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结构组成部分。

2.0.5 药物屏障 Chemical Barrier

通过对保护对象进行白蚁防治药剂处理后所形成的防止白蚁侵入的屏障。

2.0.6 监测控制系统 Monitor-controlling System

可通过“监测—灭杀—监测”的循环过程，实现保护对象免受白蚁危害的一整套白蚁防治专用装置的总称，由监测装置、检测设备、白蚁灭杀药剂及辅助工具等组成。

2.0.7 监测装置 Monitor Device

监测控制系统中装有饵料用于监测白蚁活动的装置。

2.0.8 饵料 Attractive Lignocellulose Material

不含杀灭白蚁有效成分，且对白蚁具有较好的引诱力和适口性的木质纤维素材料。

2.0.9 饵剂 Bait

由杀虫剂、饵料等组成，对白蚁具有“引诱-喂食-杀灭”三位一体效果的白蚁防治药剂。

2.0.10 喷洒法 Sprinkling Method

利用器械产生的压力使白蚁防药液以水流状的形式喷射或洒

落到处理部位的方法。

2.0.11 喷粉法 Dusting Method

将白蚁灭治粉剂，采用直接喷施的方式，让部分白蚁个体沾染上粉剂，达到杀灭或控制白蚁群体目的的方法。

2.0.12 诱杀法 Trapping and Killing Method

以白蚁喜食、不含白蚁防治药剂的食物作为饵料将白蚁诱集后进行药剂处理，或利用饵料直接杀灭白蚁的方法。

2.0.13 分飞期 Flight Period

在自然条件下，白蚁成熟群体在一年中第一次分飞开始至最后一次分飞结束之间的时间。

2.0.14 园林 Garden and Park

在一定地域内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因地制宜地改造地形、整治水系、栽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方法创作而成的优美的游憩境域。

3 药 剂

3.0.1 白蚁防治工程使用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规定，其防治对象必须明确包含白蚁，且有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

3.0.2 药剂的选择应遵循“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原则。

3.0.3 药剂的使用浓度和剂量，应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和本规程的要求，并确保药剂在保质期内使用。

3.0.4 不同类型的药剂严禁擅自混配使用。

3.0.5 施工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剂量进行调整的，必须严格控制调整幅度，同时做好详细的配制和使用记录。

3.0.6 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科学规范的药剂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4.1 现场勘察和施工方案设计

4.1.1 现场勘察

新建房屋项目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按附录 B 填写“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表”，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场地清理意见。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除建筑场地遗留的废弃木质材料和其他含有纤维素的废弃物。对于难以拆除的基础木模板等，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白蚁防治单位进行施药处理。

4.1.2 施工方案设计

白蚁防治单位在进行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前，应根据白蚁预防技术要求，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适宜的白蚁预防技术，编制施工方案并按附录 C 填写“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4.2 白蚁预防施工

4.2.1 基础埋深小于 3000mm 的地基和基础，其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基：采用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建立连续的水平屏障。

2 基础：对砖石基础、桩基础、杯形基础、锥形基础、阶梯形基础等，当回填土平整夯实后，对基础周围 300mm 范围内的土层进行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4.2.2 室内地坪的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下室地坪与±0.000m 的高差大于 3000mm 时，可不做处理。地下室地坪与±0.000m 的高差小于 3000mm 时，在回填土平

整夯实或柔性垫层找平后，应对基层素土或柔性垫层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对刚性垫层，应在铺设混凝土前对基层素土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形成连续的水平屏障。

2 无地下室的地坪：当基层素土平整夯实或柔性垫层找平后，应对基层素土或柔性垫层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对刚性垫层，应在铺设混凝土前对基层素土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形成连续的水平屏障。

3 设有架空防潮层的地坪：在铺设架空混凝土盖板之前，应对盖板下的土层或垫层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形成水平屏障；对盖板下的墙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形成垂直屏障。

4 地下室顶板上覆土的地坪：在铺设混凝土垫层之前，应对覆土层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形成水平屏障。

4.2.3 砌体墙的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下室：在外墙体外侧回填土回填至距地面 1000mm 左右深时，对地面以下的外墙外侧墙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地下 1 层预留的门洞、窗洞在抹灰之前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2 地上 1 层：在墙体抹灰之前，对室内距地面 500mm 高范围内的墙体表面及预留的门洞、窗洞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对电梯井、管道井、管道沟和楼梯间等砌体的表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对墙体预留的电源插座和配电箱空位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3 地上 2~3 层：对预留的门洞、窗洞，在抹灰之前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4.2.4 房屋底层四周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散水坡在土层平整夯实后，做垫层之前，沿外墙体不小于 300mm 距离范围内进行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2 散水部位修筑明沟排水的建筑，在明沟和墙体之间的散水坡土层平整夯实后，做垫层之前，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3 散水上面覆盖接墙绿化土的建筑，在绿化土铺设完成后，对接外墙不小于 300mm 距离范围内的绿化土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4.2.5 其他部位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多层地下室外，对地面基层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沿缝向下全面灌注施药。

2 对从地下通往底层室内的各类管线在外墙的出入口周围及回填土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3 对距外墙 3000mm 范围内的地下电缆沟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4.2.6 木构件和木配件白蚁预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上 1~3 层的木门框、木窗框在安装之前对贴墙面和入地端全面喷涂或涂刷药剂。

2 木砖、木楔在安装之前集中进行药剂浸渍处理，浸渍时间不少于 30min。

3 对屋架上易潮湿部位的木构件和即将埋入地坪或嵌入墙体难以拆除的木模，全面喷涂覆盖施药。

4 当处理过的木构件和木配件在安装过程中被裁切或刨削后，对切面重新进行药剂处理。

5 需用油性防护涂料处理的木构件和木配件应提前进行药剂处理。

6 喷涂或涂刷均应处理 2~3 次，时间间隔不少于 30min。

4.2.7 下列情况下，不应进行药剂处理

1 有排水沟的地方。

2 石材、塑料模板、塑料薄膜或混凝土等不透水的表面。

3 筏形基础、箱形基础的地基。

4 埋深等于或大于 3000mm 的地基和基础。

4.2.8 水源保护范围内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2.9 药液使用剂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土层或柔性垫层进行白蚁预防施工，药液使用量为 3~5L/m²。

2 对墙体表面进行白蚁预防施工，药液使用量为 1~2L/m²。

4.2.10 白蚁预防施工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土层、垫层或墙体施药后，应防止建筑施工及雨水等因素对药物屏障的破坏。
- 2 有大量积水的土层或垫层施工前，应先排除积水再施药。
- 3 避免大风天施药和雨天露天施药。

4.2.11 施工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每次施工完毕，均按附录 D 填写“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并由施工负责人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4.3 竣工验收

4.3.1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白蚁防治单位应在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会同建设单位对白蚁预防工程进行验收。

4.3.2 验收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表 4.3.2 的规定。
- 2 责任人签字完备。

表 4.3.2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资料项目	资料内容
1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附件
2	施工单位有关证件	单位证件的复印件
3	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	工程概况、现场勘察情况等记录
4	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设计图、变更说明
5	药物质量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抽样检测报告
6	施工记录表	每次施工的详细记录、施工汇总表
7	工程质量事故记录	有关工程质量事故的记录

4.3.3 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验收资料审查。
- 2 建筑场所蚁患的检查与处理。
- 3 药物屏障设置。
- 4 木构件和木配件药剂处理。
- 5 施工方案要求的其他事项。

4.3.4 验收合格后,应按附录 E 填写“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各方在报告书上签字确认。经建设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盖章后,白蚁防治单位开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4.4 资料归档

4.4.1 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相关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年。

4.4.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归档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书。
- 2 报建费交费凭证、工程图纸(工程图含纸质图纸和电子文件两种,其中包括总平面图、底层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
- 3 勘察信息表和施工方案。
- 4 施工记录表、施工影像资料。
- 5 竣工验收报告。
- 6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 7 复查回访记录。

4.5 复查回访

4.5.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包治期内,复查回访问隔时间不应超过 5 年。若有蚁情报告,应及时进行处理。

4.5.2 复查回访时，应询问业主、物业管理人員或物業使用人是否发现白蚁危害迹象，并进行现场检查。

4.5.3 复查回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向受访者出示有效证件和告知复查回访内容。

2 确认蚁情后，应按本规程第 5 章“既有房屋白蚁灭治”的相关规定进行灭治处理。

3 按附录 F 填写“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并经受访者签章确认后归档保存。

4.5.4 对合同期满工程，送达合同到期告知书。

4.6 新技术推广应用

监测-控制、砂粒屏障等新技术的应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 - 2011 执行。

5 既有房屋白蚁灭治

5.1 蚁情调查

5.1.1 白蚁危害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在白蚁觅食活跃期进行。
- 2 应采用询问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3 应按自下而上，先室内后室外的顺序进行。
- 4 对已经和可能受白蚁危害的木构件、木配件、木材料、木制品及其他纤维制品，均应进行检查。

5 重点查找白蚁危害点、活体白蚁及其活动的外露迹象（如蚁路、通气孔、分飞孔、排泄物等）。

5.1.2 白蚁危害检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

- 1 木柱、木梁、人字架等粗大承重木构件的结合处及其贴地、贴墙、入墙部位。
- 2 木门框、窗框及其贴地、贴墙、入墙部位。
- 3 木砖等嵌入墙体的木配件、楼梯接地木扶手及建房时不能取出的木模板等。
- 4 屋檐及其他易受潮部位。
- 5 靠近水源部位（如厨房、浴室、厕所等）、底层沉降缝和隐蔽空洞部位的墙体灰缝等。

- 6 木天棚、木地板、木踢脚及木墙裙等。
- 7 久未搬动的竹、木家具，堆放的木材及其他纤维制品。
- 8 电源插座盒及入户管线。

5.1.3 白蚁危害的检查应包括房屋近周环境，检查重点应包括：

- 1 树木及草坪。
- 2 地面堆放的木材及其他纤维制品。

5.2 白蚁灭治

5.2.1 直接喷粉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遵循“见蚁施药，多点少施”的原则，即尽量找到白蚁活动部位，将粉剂施在活体白蚁体表，喷粉量以不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为宜。

2 对被害物施药，选择白蚁较为集中的部位喷粉。

3 向被蛀木材内施药，按木纹走向喷粉。

4 对蚁路施药时，在蚁路上轻开一小口，在开口处向内喷粉；若几条蚁路汇集，以在汇集处开口为宜。

5 喷粉处理后，对开口进行遮光封闭处理。

5.2.2 诱集喷粉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在白蚁觅食活跃期进行。

2 用白蚁喜食的材料为饵料，制作成诱集堆、诱集坑、诱集桩、诱集箱或使用监测装置等进行诱集。

3 待诱集物内出现大量白蚁时对白蚁喷粉，然后恢复原状。

4 施药前后，设置的诱集物或监测装置均应防水、防人畜破坏或其他生物的影响。

5.2.3 饵剂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在白蚁觅食活跃期进行。

2 在白蚁喜食的材料内加入慢性无驱避作用的灭蚁药剂，制成各型饵剂或使用监测装置。

3 根据白蚁活动部位及现场情况进行饵剂设置，地上部位设置在白蚁活动路径上，地下部位设置在白蚁活动区域，可选择自制饵剂投放或监测装置进行安装。

4 自制饵剂投放或监测装置安装时，注意遮光、防水、防人畜破坏或其他生物的影响。

5 自制饵剂投放或监测装置安装后，间隔一定时间进行检查（监测装置经检查发现白蚁活动后投放饵剂），发现饵剂被取食

大部分时，及时补充投放饵剂，直至白蚁群体被消灭。

5.2.4 药液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被害物为木构件或木配件时，对白蚁危害部位及其贴墙、贴地面灌注药液。

2 被害物为房屋底层木构件或木配件时，可对其接地或入地处地面钻孔或开沟，深达土层，孔距、沟宽以能满足药液在土层中渗透连接，形成药物屏障为宜。

3 被害物为木地板、木墙裙等，如其与覆盖的地面或墙面之间有间隔空间，可在被害部位钻孔，插入反喷喷头喷洒药液。

4 踢脚线、地坪裂缝、地砖缝、墙砖缝等处，可沿缝隙灌注药液。

5.2.5 取巢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在白蚁外出觅食活动减弱的冬季进行。

2 取巢后宜用传递性较好的粉剂喷粉处理巢腔和周围蚁路中的活体白蚁。

5.2.6 灭治效果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查时间根据采用的灭治方法不同而异。直接喷粉灭治可在灭治处理后3周内进行检查；诱集喷粉灭治和饵剂灭治可在灭治处理后2周内进行检查；药液灭治可在灭治处理后约1个月时间进行检查；取巢灭治可在取巢喷粉处理后2周内进行检查。

2 若检查发现仍有白蚁活动迹象，可采取适宜的方法再次进行灭治。

6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

6.1 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

6.1.1 现场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房屋的建筑设计图、装饰装修设计图和管线布置图，实地勘察装饰装修现场及白蚁危害状况等并做好记录。

2 勘察时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按照本规程第 5.2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6.1.2 方案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勘察情况，明确预防范围、施工方式、使用药剂及其使用浓度和剂量。

2 按附录 G 填写“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及施工方案”。

6.2 预防施工

6.2.1 根据房屋装饰装修施工程序和进度，分期分批实施白蚁预防施工。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面：在铺装前，对地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对现浇地面的变形缝部位和相邻预制板接缝处施药次数不少于 2 次。对重做地面的装饰装修，在素土找平夯实铺设防水层前，对地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

2 墙面及门洞、窗洞：铺装前，对墙面低压喷洒全面施药，高度不小于 1000mm，同时对所有门洞、窗洞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厕所和厨房的门洞、窗洞施药次数不少于 2 次。

3 管线槽及管线出入口：水电改造过程中，在管线铺设后，

管线槽抹灰前，对管线槽全面均匀施药，管线槽出入口处和接线盒处施药次数不少于 2 次。

4 木质部分：

- 1) 直接粘贴式木地板和悬浮铺设式木地板：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实木地板条贴地面和横截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2) 龙骨铺设式木地板：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龙骨木条进行浸渍、喷洒或涂刷处理，对实木地板条向地面和横截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3) 毛地板铺设式木地板：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毛地板、实木地板条向地面和横截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4) 龙骨加毛地板铺设式木地板：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毛地板、实木地板条贴地面和横截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对龙骨木条、未上漆的木踢脚线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5) 门套、窗套和门框、窗框：在铺装或涂刷阻燃剂和油漆前使用药剂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6) 木墙面：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铺底木板及其覆盖范围内的墙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对木龙骨进行浸渍、喷洒或涂刷处理。
- 7) 木壁柜、木厨柜：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贴墙木配件和铺底木板及其覆盖范围内的地面和墙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 8) 木吊顶：在铺装前使用药剂对其所有木配件进行浸渍、喷洒或涂刷处理。
- 9) 木隔断：在安装前使用药剂对接地部位进行喷洒处理，对木龙骨进行浸渍、喷洒或涂刷处理。
- 10) 木立柱：在安装前使用药剂对其接地端进行浸渍、涂刷或喷洒处理，处理高度不小于 1000mm。

11) 木楼梯：在安装前使用药剂对木楼梯与墙面、地面和楼面的接触处及其接触面范围内的墙面、地面和楼面进行喷洒或涂刷处理。

6.2.2 每次施工完毕，应按附录 H 填写“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并由施工负责人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6.3 竣工验收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会同业主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附录 J 填写“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各方在报告书上签章确认。

7 园林白蚁防治

7.1 蚁情调查

7.1.1 园林白蚁危害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在白蚁觅食活跃期进行。

2 主要检查树木的主干、断枝、腐朽部位，树木立地环境的其他植物和地表的枯枝、竹木支撑。

3 重点查找泥线、泥被、分飞孔等白蚁活动外露迹象和鸡坩菌、三踏菌等白蚁巢位指示物。

7.1.2 应做好检查记录。

7.2 白蚁预防

7.2.1 栽种植物前，应及时清理栽植地内的枯枝、残桩、枯树等，如发现白蚁活动迹象应按本规程第 7.3 节的有关规定进行灭杀。

7.2.2 加强检疫。对引入或输出的园林植物均应进行严格检查，对发现白蚁危害的园林植物应使用药剂喷洒或浸根处理后再栽植。

7.2.3 树干近地面部分涂刷药剂。

7.2.4 尽量避免对园林植物造成机械损伤，对修枝、整形等过程中形成的大伤口应定期检查并涂刷药剂进行防蚁处理。

7.2.5 古树名木的树干孔洞清理后应涂刷药剂，并进行填充修复，防止白蚁入侵。

7.3 白蚁灭治

7.3.1 园林白蚁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直接喷粉：在白蚁觅食活跃期进行。其喷粉部位以树干基部靠近地表的粗大蚁路、泥被为宜，并按本规程第 5.2.1 条 1、2、4、5 款的规定进行灭杀。

2 诱杀：在地表或树干白蚁活动新鲜迹象处，按本规程第 5.2.2 条和第 5.2.3 条的规定进行灭杀。

3 取巢：宜在白蚁地表活动停止后的冬季进行，取出巢体后对巢腔进行药剂处理。取巢不得危及树木存活安全。

7.3.2 成片园林植物发生白蚁危害时，按本规程第 7.3.1 条第 2 款规定进行灭杀，并在分飞期设置黑光灯诱杀有翅成虫。

8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8.1 蚁情调查

8.1.1 水库堤坝白蚁危害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查时间：宜在白蚁觅食活跃期，日气温高宜早、晚，日气温低宜中午。

2 检查范围：内坡常年蓄水位以上到外坡反滤体以上的坝体、坝端环境。重点为外坡和坝肩位置。

3 检查目标：白蚁活动外露迹象——泥被、泥线、分飞孔、被害物及白蚁巢位指示物，如鸡枞菌、炭棒菌等。

4 检查重点：树木、杂草、枯朽植物体、浪渣等。

8.1.2 无法根据地表迹象判断有无危害时，可按本规程第 5.2.2 条 1、2 款的规定通过诱集来确定。诱集点的设置以外坡反滤体以上和坝肩位置为宜，顺坝轴线方向呈梅花形分布，间距为 10000~15000mm，行距为 10000mm。

8.1.3 应做好蚁情调查记录，按附录 K 要求填写“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表”。

8.2 白蚁预防

8.2.1 应根据蚁情调查情况制订详细的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8.2.2 水库堤坝白蚁预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堤坝时，若发现环境内有白蚁活动，在彻底清除坝基土壤中含纤维素的杂物后，按本规程第 5.2.1 条 1、2、4、5 款和第 5.2.2、5.2.3、5.2.5 条的规定，先做灭杀处理。

2 对取土场和用于筑坝的材料进行监控，不得将带蚁土壤

和木质材料用于坝上。

3 均质土坝和土石坝可在坝体两端和坝肩设置防蚁隔离带，从内坡常年蓄水位和外坡反滤体以上开沟，直至坝顶，设置宽 500mm、深 2000mm 的生石灰防蚁隔离带，土灰比为 9:1，拌合均匀后分层夯实。

4 在坝肩设置监测装置，对白蚁活动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发现白蚁活动，按本规程第 5.2.2、5.2.3、5.2.5 条的规定对白蚁进行灭杀。

5 分飞期可在距坝体 30000mm 以外设置黑光灯诱杀有翅成虫，严禁在坝上设置灯光。

8.2.3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施工中凡涉及坝体土方施工，必须有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指导，并严禁在汛期和暴雨天进行。

8.3 白蚁灭治

8.3.1 应根据蚁情调查情况制订详细的白蚁灭治施工方案。

8.3.2 对蔓延危害堤坝的白蚁，应按本规程第 5.2.1 条 1、2、4、5 款及第 5.2.2 条和第 5.2.3 条的规定对白蚁进行灭杀。

8.3.3 对建筑于堤坝上的白蚁灭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利用分飞孔、鸡枞菌、炭棒菌等巢位指示物和锥探法、电阻法、探地雷达法等探巢方法确定主巢位置，然后直接对主巢进行灌浆处理。即用钢钎在主巢位垂直上方凿 5~8 个直达巢腔的孔洞，灌浆直至饱和。灌浆材料及灌浆量应按本条第 4 款规定配制，可加入相应药剂。

2 可通过主蚁道用烟雾发生器进行熏杀，熏杀完毕后立即用泥土封闭主蚁道口并对查找主蚁道时的开沟进行回填和夯实。

3 可顺主蚁道追挖主巢，取出巢体，清理巢腔，对巢腔壁上 30mm 以上孔径的主蚁道和穿坝主蚁道进行加压灌浆至饱和。若出现冒浆现象，应立即堵塞冒浆处。灌浆完毕，封闭孔口并对

巢穴和开沟及追挖部位进行回填和夯实。

4 灌浆材料及灌浆量：选用水泥黏土混合浆。混合浆比例为水泥：黏土：水的质量比 1：7：3。黏土先用水浸泡，再过 80 目筛，灌注前加水泥拌匀。

8.4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

8.4.1 施工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次施工完毕，对施工情况做详细记录，并由施工负责人和水库或堤坝管理方代表签字确认。

2 项目施工完毕，项目负责人对每次施工记录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签字确认。

8.4.2 预防工程或灭治工程施工完毕，白蚁防治单位在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应会同水库管理方对白蚁预防工程或灭治工程进行验收。

8.4.3 验收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表 8.4.3 的规定。

2 责任人签字完备。

表 8.4.3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资料项目	资料内容
1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附件
2	施工单位有关证件	单位证件的复印件
3	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表	工程概况、蚁情调查等的记录
4	项目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设计图、变更说明
5	药物质量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抽样检测报告
6	施工记录表	每次施工的详细记录、施工汇总表

8.4.4 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验收资料审查。
- 2 施工是否和施工方案要求一致。
- 3 施工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8.4.5 验收合格后，应按附录 L 填写“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各方在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8.5 复查回访及资料归档

8.5.1 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在合同期内应按合同要求进行复查回访。

8.5.2 资料归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及时收集整理白蚁预防或灭治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年。

2 归档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合同书。
- 2) 水库堤坝建筑工程图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
- 3) 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和施工方案。
- 4)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记录、施工影像资料。
- 5)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 复查回访记录。

附录 A 施工基本安全措施

- A. 0.1** 防治白蚁的药剂及器具，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 A. 0.2** 对白蚁防治药物过敏的工作人员和“三期”内的妇女，不应参加施药操作。
- A. 0.3** 施药人员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胶靴、防护镜等防护用具。进入新建房屋工地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并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
- A. 0.4** 使用电动机具或靠近电器设施作业时，必须注意用电安全。
- A. 0.5** 施药前，应向建筑施工方、管理方或物业使用人书面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让老、弱、病、幼及孕妇等人员离开现场。
- A. 0.6** 施药时，严禁吸烟、进食、饮水和嬉戏打闹。
- A. 0.7** 施药时，应避免将药剂喷溅到环境水体、食物、餐具、饮用水、鱼缸及饲料中。
- A. 0.8** 登高作业应有专人扶稳扶梯，操作人员必须系好安全绳；进入吊顶、屋架工作时，应仔细检查龙骨、吊筋等是否牢固。严禁多人集中登高操作。
- A. 0.9** 房屋木构件受白蚁危害严重而危险的部位，操作时不得随意敲打，应及时通知房屋所有权人采取加固措施后进行操作。
- A. 0.10** 室内进行药物低压喷洒时，应保持良好通风。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h，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h。在密闭空间或较为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低压喷洒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0.5h。室外人员应定时与施药人员保持联系。
- A. 0.11** 露天作业时，严禁在大风、雨天或大雨前后喷洒施药，严禁逆风施药。
- A. 0.12** 施药时，不得向周边环境随意喷药或将残余药剂随意倾

倒在环境中。

A. 0. 13 当眼睛溅入药剂时，应及时用冷水冲洗；皮肤上沾染药剂时，应及时用肥皂、冷水清洗，避免用热水清洗。发生药物中毒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A. 0. 14 每次施药结束，应及时清洗器具，其废水严禁倒入公共场所或池塘、水库、沟渠、河流中。装药剂的器具应回收集中处理。

A. 0. 15 施药人员操作完毕或在进食、饮水、吸烟前，应用肥皂、冷水清洗手、脸、手臂。操作完毕应及时洗澡和更换衣服。

A. 0. 16 施药后，应向建设方、管理方或物业使用人书面交代安全注意事项。

附录 B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表

建设单位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房屋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房屋结构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勘察情况	1. 地下室			2. 基础			
	多层地下室	()		砂石回填	()	素土回填	()
	一层地下室	()		砂石土回填	()	建渣回填	()
	半地下室	()		碎石回填	()	炭渣回填	()
	无地下室	()		基础清理	(是)(否)		
	3. 外围			4. 门窗			
	散水	()		木窗	()	钢、塑钢窗	()
	墙体紧接绿化带	()		木门框	()	钢、塑钢门框	()
其他情况：							
栋号	底层面积	栋号	底层面积	栋号	底层面积		
1 [#]		11 [#]		21 [#]			
2 [#]		12 [#]		22 [#]			
3 [#]		13 [#]		23 [#]			
4 [#]		14 [#]		24 [#]			
5 [#]		15 [#]		25 [#]			
6 [#]		16 [#]		26 [#]			
7 [#]		17 [#]		27 [#]			
8 [#]		18 [#]		28 [#]			
9 [#]		19 [#]		29 [#]			
10 [#]		20 [#]		30 [#]			
项目平面布局图							
备注							
勘察人			审核人			勘察时间	

附录 C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合同号：

栋号		预计进场时间		
施工条件	水源	(有) (无)		
	道路情况	适合大型工程车()	适合小型工程车()	
	其他			
施工方案	处理部位	一层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室内地坪	()	
		地下室-1楼至地上1~3楼门洞、窗洞及墙体	()	
		外围	()	
		木构件	()	
	使用药剂		使用浓度	
	施药面积		用药量	
施工示意图				
制定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附录 D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

合同号: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幢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m^2)	底层面积 (m^2)	一至三层面积 (m^2)	用途	结构		
房屋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施工日期	处理部位	处理面积 (m^2)	施药量 (L)	药剂名称	使用浓度 (%)	处理范围
年月日						施工人员
年月日						施工负责人
年月日						甲方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	甲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部位选填①地下室基坑；②室内地坪；③1~3层门、窗洞及墙体；④外围散水。

附录 E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合同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地址					
预防施工开工时间			预防施工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1. 本工程是否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书约定				是□否□
	2. 本工程是否按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进行防治施工				是□否□
	3. 验收资料是否完备				是□否□
施工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员(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 本报告书作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凭据。

② 本报告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白蚁预防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③ 在验收意见的选项中，在□中打“√”。

附录 F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

合同号：_____ 纬度：_____ 经度：_____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用途		结构	
幢数(幢)	层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m ²)	基础面积(m ²)				预防工程竣工年月			
(首次)复查年度	复查次数	复查人员			首次发现蚁害(年)			
蚁害区域与灭治措施			业主意见：					
药剂、材料使用情况			备注			复查时间		
			填表人					

附录 G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 勘察信息及施工方案

合同号：

业主姓名 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套型		楼层	用途
建筑物 竣工时间		是否首次 装修		有无 地下室	预计进 场时间
改造情况	重做地面：				
	水电管网改造：				
装饰装修 情况	木门窗框 () 木地板 () 木墙裙 () 木门窗套 () 木壁柜 () 木吊顶 () 木踢脚线 () 木楼梯 ()				
	其他：				
施工方案	地面 处理	处理方法	使用药剂		使用浓度 (%)
	墙面 处理	处理方法	使用药剂		使用浓度 (%)
	木构件 处理	处理方法	使用药剂		使用浓度 (%)
重点 处理部位					
其他情况					
制定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附录 H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

合同号：

业主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工程地址					
施工时间	施工部位	药剂名称	出库(kg)	退库(kg)	浓度(%)	施药量(L)	处理方式	施工人员	施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业主意见 (签章)				

附录 J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业主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地址					
预防施工开工时间			预防施工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1. 本工程是否符合合同书约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是否按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意见	业主或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① 本报告书作为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凭据。
- ② 本报告书一式两份，业主、白蚁预防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 ③ 在验收意见的选项中，在中打“√”。

附录 K 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表

水库堤坝名称					水库堤坝地址	
水库堤坝建成日期					水库堤坝类型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有无白蚁危害	有		无		白蚁种类	
白蚁危害情况记录：						
白蚁危害平面图：						
备 注						

附录 L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书

合同号：

水库堤坝 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白蚁防治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开工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验收 情况	1. 本工程是否符合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书规定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是否按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3. 验收资料是否完备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质量监督员（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① 本报告书作为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凭据。
 ② 本报告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③ 在验收意见的选项中，在□中打“√”。

本规程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作如下规定，以便执行时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目录

- 1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768 - 2012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2002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 2011
- 4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 JGJ 245 - 2011
- 5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91 - 2002
- 6 《企业档案工作规范》 DA/T 42 - 2009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DB51/T 5012 – 2013

条 文 说 明

修 定 说 明

《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是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和四川省建设委员会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后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四川省建设厅修订，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发布。该标准对指导我省白蚁防治工程施工、保障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使我省白蚁防治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近年来，随着四川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建筑技术的更新升级，建筑类型和施工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特别是 2004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和 2006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发布以来，四川省白蚁防治工作发展迅猛，白蚁防治技术和防治药物不断更新升级。自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和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发布以来，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管理更加规范。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标发〔201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特对本规程进行修订，修订重点如下：

1 根据白蚁防治工作的需要和文本内容涵盖范围，将原规程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修改为“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2 根据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和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

JGJ/T 245 – 2011 对本规程与上述标准不符或冲突的部分进行修订。

3 近年来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因此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对本规程相应部分进行了调整和充实。

4 根据近年来建筑类型和施工方式的变化、白蚁防治新技术和新药物的更新升级，对本规程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5 为了更好地指导白蚁防治施工，对本规程相关部分进行了细化和充实。

6 为了工程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在附录中增加了白蚁防治施工常用表格。

目 次

1	总则	45
2	术语	46
3	药剂	47
4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48
4.1	现场勘察和施工方案设计	48
4.2	白蚁预防施工	48
4.3	竣工验收	51
4.4	资料归档	51
4.5	复查回访	52
4.6	新技术推广应用	53
5	既有房屋白蚁灭治	54
5.1	蚁情调查	54
5.2	白蚁灭治	55
6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	58
6.1	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	58
6.2	预防施工	58
6.3	竣工验收	59
7	园林白蚁防治	60
7.1	蚁情调查	60
7.2	白蚁预防	60
7.3	白蚁灭治	61
8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63
8.1	蚁情调查	63
8.2	白蚁预防	63

8.3 白蚁灭治	64
8.4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	65
8.5 复查回访及资料归档	65
附录 A 施工基本安全措施	66
附录 B ~ H 和附录 J ~ L	67

1 总 则

1.0.1 文字稍作修改。将原条文“为使我省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合理、保证质量，制定本规程”修改为“为规范我省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对应原条文 1.0.2，并将原条文 1.0.3 的内容并入该条。为使白蚁防治技术适用范围更广，用“土栖、土木两栖性白蚁”取代原条文中的特定白蚁种类“黑胸散白蚁、台湾乳白蚁、黑翅土白蚁”。为使适用的主体和范围更加明确，将原条文中的“房屋”明确分为新建（含改建、扩建）房屋和既有房屋两类。

1.0.3 为新增条文。明确本规程与其他白蚁防治技术标准的关系。原条文 1.0.3 的内容并入 1.0.2。

1.0.4 文字稍作修改。

2 术 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02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对本章进行修订，删除原规程中人们熟知或不常见的一些术语，补充了一些重要术语。

3 药 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将原章名称“药物”修改为“药剂”。本规程相关部分均按此标准进行了修改。

3.0.1 除保留原条文中“白蚁防治工程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现行规定”外，删除了多余语句。原条文 3.0.2 的部分内容并入此条，并充实修改为“其防治对象必须包含白蚁，且有明确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原条文中“产品抽样送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复检测试合格的，方可使用”，因缺乏操作性，故删除。原条文中“严禁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药物”为赘语，故删除。

3.0.2 对应原条文 3.0.3，将原条文修改为“药剂的选择应遵循‘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原则”；“残效性”一词使用不规范，故删除；“安全性高”和“药物使用必须做到对人、畜安全，对保护对象无损害”均以“对环境友好”进行概括，删除了原条文中的相关词句。

3.0.3 对应原条文 3.0.4。增加了确保药剂在保质期内使用的规定。

3.0.4 为新增条文，规定了不同类型的药剂严禁擅自混配使用。因为不同类型的药剂擅自混配使用有可能增加药剂对人、畜和环境生物的毒性或降低对白蚁的毒力。

3.0.5 增加了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剂量进行调整时应当严格控制调整幅度的原则，并对原始记录的类型做了规定。

3.0.6 为新增条文，明确了药剂管理的原则。

4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4.1 现场勘察和施工方案设计

根据施工管理要求将原节名称“建房场地清理”修改为“现场勘察和施工方案设计”。

4.1.1 对应原条文 4.1.1 和 4.1.2。补充了填写勘察信息表以及对现场处理的要求。

4.1.2 为新增条文。强调应结合勘察实际编制施工方案。

4.2 白蚁预防施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将节名“防蚁施工”修改为“白蚁预防施工”。

4.2.1 增加“基础”处理的内容。因白蚁一般在距地表 3000mm 深范围内活动，故将处理范围限定为基础埋深小于 3000mm。将原条文“地坪”处理的内容归入 4.2.2，原条文中的第 3 和 4 款调整到 4.2.2，将第 5 款调整到 4.2.4。因本规程是对施工操作进行规范，要求“重点施药”无法对药剂浓度和剂量进行规范，故删除第 6 款。第 7 款调整到 4.2.9，第 8 款调整到 4.2.10。

1 原款中“地下水位”一词是指地下含水层中水面的高程，涵盖比较宽泛，有多种分类，且根据季节、地质情况等在不同时间可能发生变动，实际施工中不易掌握，且白蚁一般在

距地表 3000mm 深范围内活动，故将原款修改为“采用低压喷洒全面施药，建立连续的水平药物屏障”。

2 增加了杯形基础、锥形基础、阶梯形基础等。因为白蚁不能穿越混凝土筏板，故删除了对筏形基础的处理内容。

4.2.2 对应原条文 4.2.1 中部分内容。为使条理更为清晰，故调整为单列一条。

1 为新增款。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相关条目，为更具操作性，对原款文字进行了修改和充实。

2 对应原条文 4.2.1 中的第 3 款。对内容进行了充实。

3 对应原条文 4.2.1 中的第 4 款。文字上略作修改。

4 为新增款。新增地下室顶板上覆土的地坪，以适应目前建筑设计的变化。

4.2.3 对应原条文 4.2.2。原条文 4.2.2 中的第 4 款并入第 2 款。因本规程是对施工操作进行规范，要求“重点施药”无法对药剂浓度和剂量进行规范，故删除原第 5 款。原第 6 款调整至 4.2.9，第 7 款调整至 4.2.10。

1 对应原条文 4.2.2 第 1 款。原款表述的“地平面”是指大地的水平面，为地理学和天文学用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第 2 章中 2.0.1 条对建筑地面的定义，将“地平面”修改为“地面”。因地下室的白蚁危害多由外墙侵入，没有必要进行室内墙体处理，故删除原款中室内墙体处理的内容。

2 对应原条文 4.2.2 第 2 款。原第 4 款并入此款。原款要求电梯井、管道井和管道沟等内壁处理至 3 层调整为只处理至 1 层，因为这些部位的白蚁入侵通常是从第 1 层开始的，只要

第1层建立了药物屏障，就能有效阻止白蚁向上蔓延，同时施工人员操作也更加安全。因近年发现电源插座和配电箱也是白蚁入侵的主要部位，故增加了对墙体预留电源插座和配电箱空位处理的要求。

3 对应原条文 4.2.2 第 3 款。2、3 层的白蚁危害通常是由下而上从底层蔓延而来的，对 2、3 层的墙体表面进行处理并不能有效阻止其侵入室内，故删除原款中的相关内容。原条文 4.2.2 第 5 款中，有关预留的门洞、窗洞的处理内容调整入此款。

4.2.4 为新增条文。

1 对应原条文 4.2.1 第 5 款。文字稍作修改。

2 为新增款。

3 为新增款。

4.2.5 对应原条文 4.2.3。

1 对应原条文 4.2.3 第 1 款，文字稍作修改。原文“房屋基层”不能明确基层所处的具体部位，修改为“地面基层”。

2 对应原条文 4.2.3 第 1 款。文字稍作修改。

3 为新增款。

4.2.6 为新增条文，对应原条文 4.2.4。原条文中“木构件”修改为“木构件和木配件”。原条文 4.2.4 第 7 款不是对白蚁防治施工人员的要求，故删除。

1 对应原条文 4.2.4 第 1~3 款。文字稍作修改。删除原条文第 3 款。

2 对应原条文 4.2.4 第 5 款。稍作修改，对处理时间做了要求。

3 对应原条文 4.2.4 第 4 款。文字稍作修改。

4 为新增款。

5 对应原条文 4.2.4 第 7 款。文字稍作修改。

6 对应原条文 4.2.4 第 6 款。文字稍作修改。

4.2.7 为新增条文，规定了预防施工中不应进行药物处理的几种情况。

4.2.8 为新增条文，强调了“对环境友好”的基本规定。

4.2.9 为新增条文，对应原条文 4.2.1 第 7 款和 4.2.2 第 6 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将土层或柔性垫层的药液使用量调整为 3~5L/m²。墙体表面药液使用量根据实际施工中墙体吸药量和防治要求调整为 1~2L/m²。

4.2.10 为新增条文。

1~3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4.2.1 第 8 款。对原有内容进行了充实。

4.2.11 为新增条文。对应原条文 4.3.3。补充了填写施工记录表的要求。

4.3 竣工验收

本节为新增章节。对竣工验收做了规定。

4.3.1~4.3.4 为新增条文，规定了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4.4 资料归档

对应原章节 4.3。

4.4.1 对应原条文 4.3.1。稍作修改，补充明确了白蚁预防工

程资料的保存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 42-2009,规定了工程资料档案的保存时间为 30 年。

4.4.2 对应原条文 4.3.2,稍作修改并对原条文所列资料进行了归纳合并,补充了本规程新增内容的相应资料。原条文 4.3.2 第 2、3 款归入第 3 款,第 4~10 款归入第 4 款,用施工记录囊括。

1 对应原条文 4.3.2 第 1 款前面部分。文字稍作修改。

2 对应原条文 4.3.2 第 1 款后面部分。文字稍作修改。补充了交费凭证和工程图纸电子版入档的要求。

3 为新增款。增加了对工程信息表、工程勘察记录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4~6 为新增款。

7 对应原条文 4.3.2 第 11 款。文字稍作修改。

4.5 复查回访

对应原章节 4.4。

4.5.1 对应原条文 4.4.1 和 4.4.2。原条文“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包治期为 15 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包治期内应进行复查回访”在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十四条已有明确规定,故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补充了对复查回访时间间隔的要求。

4.5.2 对应原条文 4.4.3 第 2 款。文字稍作修改。

4.5.3 对应原条文 4.4.3 第 1、3、4 款。文字稍作修改。

4.5.4 为新增条文。

4.6 新技术推广应用

为新增章节。监测-控制、砂粒屏障等新技术在我省尚未广泛应用，缺乏实际技术经验积累，故现阶段只能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待以后技术经验充足后根据我省情况对本规程进行补充，制定适宜的条款。

5 既有房屋白蚁灭治

根据本章涵盖内容将“房屋”修改为“既有房屋”。

5.1 蚁情调查

原章节名称中“房屋”二字重复，故删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将“白蚁检查”修改为“蚁情调查”。

5.1.1 文字稍作修改。

1 因白蚁在一年四季均有觅食活动，通常在3~10月觅食活动更为频繁，故将原“白蚁觅食活动期”修改为“白蚁觅食活跃期”。

2、3 未作修改。

4 稍作修改，增加“木配件”。

5 文字稍作修改。

5.1.2 文字稍作修改。

1、2 未作修改。

3 木砖属于木配件，故将“木构件”修改为“木配件”。

4、5 未作修改。

6 文字稍作修改。

7 未作修改。

8 为新增款。根据白蚁实际危害情况，目前插线盒部位和入户管线也是易受白蚁危害部位。

5.1.3 将原内容进行了梳理，分为 2 款进行表述，文字稍作修改。

5.2 白蚁灭治

原章节名称中“房屋”二字重复，故删除。

5.2.1 未作修改。

1 文字稍作修改。

2~4 文字稍作修改。

5 对应原条文 5.2.1 第 7 款。因敲击危害物可能惊扰白蚁，使其转移活动，影响灭治效果，故删除“木材开口处喷粉封闭后，可适当敲击危害物”。

删除原条文 5.2.1 第 5 款。在分群前分飞孔主要聚集的是有翅成虫，喷粉后有翅成虫飞出，难以将足够的药剂带回群体，影响灭治效果，故删除。

删除原条文 5.2.1 第 6 款。因见到蚁巢的处理最好是取巢，没必要进行喷粉处理，故删除。

5.2.2 未作修改。

1 稍作修改。修改理由同第 5.1.1 条第 1 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将原条文中的“诱饵”修改为“饵料”。根据白蚁防治技术新进展，补充了“使用监测装置”。诱集点的设置应因地制宜，根据白蚁种类、种群大小和环境条件确定，故删除“每 100m² 设置诱集点不得少于三处”的规定。

3 未作修改。

4 稍作修改，补充了“监测装置”的设置和防止“其他

生物的影响”。

5.2.3 因饵剂灭治是当前倡导的一种对环境较为友好的技术，故对原条文进行了修改，对内容进行了重新安排和充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将原条文中的“毒饵”和“毒饵剂”修改为“饵剂”。删除原条文中“在白蚁觅食活动期，据危害现场情况选择不同剂型的毒饵投放在其活动的地方，任其自行取食灭杀”等语焉不详的字句。

- 1 为新增款。推荐了采用此方法的最佳时间。
- 2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5.2.3 中饵剂制作部分。
- 3 为新增款。规定了使用监测装置的要求。
- 4 为新增款。规定了投放饵剂和安装监测装置的注意事项。
- 5 为新增款。对自制饵剂投放或监测装置安装后的操作

做了规定。

5.2.4 稍作修改。因药液灭治不是专门针对散白蚁，且四川省白蚁危害种类不仅只有散白蚁，故删除“散白蚁”的限定。

1 对应原条文 5.2.4 第 2 款前面部分，稍作修改。原条文 5.2.4 第 1 款已不适当当前的灭治技术理论和实践，故删除。

- 2 对应原条文 5.2.4 第 2 款后面部分，文字稍作修改。
- 3 未作修改。
- 4 稍作修改，补充了踢脚线。

5.2.5 对原条文进行了修改，对内容进行了重新安排和充实。因危害房屋的白蚁除乳白蚁外也偶有土白蚁，土白蚁也可取巢灭治，故删除“乳白蚁”的限定。

- 1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5.2.5 相应部分。冬季白蚁仍有

觅食活动，故将“觅食活动停止”修改为“觅食活动减弱”。

2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5.2.5 相应部分。根据取巢法针对的主要危害种类台湾乳白蚁的生物学特性，将“取巢前应向巢体周围蚁道内喷粉，取巢后再用药液处理巢腔”修改为“取巢后宜用传递性较好的粉剂喷粉处理巢腔和周围蚁路中的活体白蚁”。

5.2.6 稍作修改，充实了内容。

1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5.2.6 的内容。规定了不同灭治方法的检查时间要求。

2 为新增款。

6 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

6.1 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

本节为新增章节。

6.1.1 为新增条文。对现场勘察做了规定。

1 为新增款。规定了勘察的项目，要求做好记录。

2 为新增款。规定了勘查中发现白蚁时如何进行处置。

6.1.2 为新增条文。对方案设计做了规定。

1 为新增款。规定了设计的内容。

2 为新增款。要求填写“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工程勘察信息及施工方案”。

6.2 预防施工

本节为新增章节。

6.2.1 为新增条文。提出了房屋装饰装修白蚁预防“根据房屋装饰装修施工程序和进度，分期分批实施白蚁预防施工”的原则。

1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6.0.5 地面处理的内容。充实了原条文内容，对地面处理作了详细规定。

2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6.0.5 墙面处理的内容和原条文 6.0.2 第 1 款对门（窗）套覆盖范围内的墙面处理的内容。充实了原条文内容，对地面处理作了详细规定。充实了对门洞、窗洞处理的内容。

3 为新增款。

4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6.0.1~6.0.3。对内容进行了充实，对文字进行了修改。

6.2.2 为新增条文。对施工记录做了规定。

6.3 竣工验收

本节为新增章节。

6.3.1、6.3.2 为新增条文。

7 园林白蚁防治

7.1 蚁情调查

原章节名称中“园林”二字重复，故删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将“白蚁检查”修改为“蚁情调查”。

7.1.1 未作修改。

1 稍作修改。修改理由同第 5.1.1 条第 1 款。

2 稍作修改。增加“竹木支撑”。根据园林白蚁防治实践，乔木的竹木支撑为白蚁滋生的主要场所之一。

3 文字稍作修改。

7.1.2 为新增条文。

7.2 白蚁预防

原章节名称中“园林”二字重复，故删除。

7.2.1 稍作修改。删除“有白蚁存在的栽植环境”。因白蚁可通过飞、爬、带的形式进入栽植环境，故无论栽植环境有无白蚁存在，栽植前均应进行场所清理。补充“栽种植物前，应及时清理栽植地内的枯枝、残桩、枯树等”。因枯枝、残桩、枯树等为白蚁食源，只有通过栽植场所清理与灭治相结合，贯彻白蚁综合防治理念，才能达到有效控制白蚁危害的效果。

7.2.2 为新增条文。强调植物检疫对预防园林白蚁传播的重要作用，减少白蚁通过人为携带进行传播的可能。因苗圃白蚁预防不属于园林白蚁预防的范畴，故删除原条文 7.2.2 第 1~4

款的内容。

7.2.3 对原条文进行了修改。仅保留“树干近地面部分涂刷防蚁药液”的内容。考虑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删除“保护幼苗、幼树生长可采用药液灌根保苗”和“在栽植地四周开沟撒药等方法进行药物处理”等对土壤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处理方法。

7.2.4 为新增条文。因园林植物后期养护如修枝、整形等容易给白蚁入侵提供机会，故园林植物在后期的养护管理中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白蚁对其造成危害。

7.2.5 为新增条文。古树名木因年代久远，树体容易受到损伤而形成孔洞等，白蚁常可通过这些孔洞进行危害，严重破坏古树名木，极易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7.3 白蚁灭治

原章节名称中“园林”二字重复，故删除。

7.3.1 未作修改

1 对原款进行了修改。处理时间的修改理由同第 5.1.1 条第 1 款。因土栖白蚁常在树干基部形成泥被，泥被内有大量活体白蚁，故在喷粉部位增加“泥被”。因新修改条文第 5.2.1 条对直接喷粉方法作了明确规定，可为园林白蚁的直接喷粉提供参考，故增加“并按本规程第 5.2.1 条第 1、2、4、5 款的规定进行灭杀”的字句。因分飞孔在分群前主要聚集的是有翅成虫，喷粉后有翅成虫飞出，难以将足够的药剂带回群体，其他时间白蚁很少在分飞孔附近活动，喷粉后也难以有白蚁将粉剂带回群体进行传递，故删除本款中“分飞孔”的内容。

2 对原款进行了修改。白蚁活动迹象处增加“树干”，因白蚁活动迹象除在地表外，还有树干。增加“按本规程第 5.2.2

条和第 5.2.3 条的规定进行灭杀”。因新修改条文第 5.2.2 条和第 5.2.3 条已对方法和注意事项作了规定,故删除原条文中“按本规程第 5.2.3 条规定投放毒饵诱杀灭治,雨天不宜施工;或在白蚁危害区,按本规程第 5.2.2 条规定采用诱集喷粉灭治”的字句。

3 文字稍作修改。

7.3.2 对原条文作了修改。将“成片幼树”改为“成片园林植物”,而不仅仅指幼树。因分飞期设置黑光灯可诱杀有翅成虫,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有翅成虫建立新群体的可能,故补充了“在分飞期设置黑光灯诱杀有翅成虫”的内容。

8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8.1 蚁情调查

原章节名称中“水库堤坝”四字重复，故删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将“白蚁检查”修改为“蚁情调查”。

8.1.1 未作修改。

1 对文字稍作修改。

2 对应原条文 8.1.1 第 3 款。补充了检查的重点部位，文字稍作修改。

3 对应原条文 8.1.1 第 2 款。文字稍作修改。

4 稍作修改。因树木已包括灌木，故删除“灌木”字句。

8.1.2 对应原条文 8.1.2 和 8.1.3。文字稍作修改。

8.1.3 对应原条文 8.1.4。补充了填写“水库堤坝白蚁危害检查信息表”的要求。文字稍作修改。

8.2 白蚁预防

原章节名称中“水库堤坝”四字重复，故删除。

8.2.1 为新增条文，强调进行水库堤坝白蚁检查后应制订详细的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8.2.2 对应原条文 8.2.1，未作修改。

1 对应原条文 8.2.1 第 1 款。对文字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按本规程第 5.2.1 条第 1、2、4、5 款和第 5.2.2、5.2.3、5.2.5 条的规定，先做灭杀处理”，明确了具体操作步骤。

2 对应原条文 8.2.1 第 2 款。未作修改。

3 对应原条文 8.2.1 第 3 款。文字稍作修改。

4 为新增款。对应原条文 8.2.1 第 4 款。补充了采用白蚁防治新技术对白蚁进行监测和灭杀的内容。因水库堤坝白蚁预防工作可贯穿于水库堤坝的建设、维护和使用的任何阶段，故删除原条款中“已运行的水库在续建、扩建和除险加固前”。

原条文 8.2.1 第 5 款没有对具体技术操作提供指导性意见，故删除。

5 对应原条文 8.2.1 第 6 款。文字稍作修改。

8.2.3 对应原条文 8.2.2。因第 3 章中对药剂使用已有规定，故删除原条文中“采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污染水体和环境”对药物的要求。

8.3 白蚁灭治

原章节名称中“水库堤坝”四字重复，故删除。

8.3.1 为新增条文。强调进行蚁情调查后应制订详细的白蚁灭治施工方案。

8.3.2 对应原条文 8.3.1。文字稍作修改。

8.3.3 对应原条文 8.3.2。

1 对应原条文 8.3.2 第 5 款。文字稍作修改。补充了电阻法、探地雷达法等探巢方法。

2 对应原条文 8.3.2 第 2 款。在原文前添加“可”字，表示烟熏法仅为查找到主蚁道后的一种可供选择方式。补充了对查找主蚁道时的开沟进行回填和夯实的要求。

3 对应原条文 8.3.2 第 3 款。为使条款具体和可操作，故对原条款进行了修改、调整和补充。

4 对应原条文 8.3.2 第 4 款。原文中“对巢腔壁上 30mm

以上孔径的主蚁道和穿坝主蚁道进行加压灌浆至饱和。若出现冒浆现象，应立即堵塞冒浆处。灌浆完毕，封闭孔口并对巢穴和开沟及追挖部位进行回填和夯实。”调整至 8.3.3 第 3 款。

删除原条文 8.3.2 第 1 款。因为利用挖沟的形式寻找主蚁道对坝体强度影响较大，不宜再采用，故删除。

8.4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

本节为新增章节。

8.4.1 ~ 8.4.5 为新增条文。对水库堤坝白蚁防治的施工记录和竣工验收做了具体规定。

8.5 复查回访及资料归档

本节为新增章节。

8.5.1、8.5.2 为新增条文。对水库堤坝白蚁防治后的复查回访和资料归档做了具体规定。

附录 A 施工基本安全措施

- A. 0. 1 未作修改。
- A. 0. 2 稍作修改。原条文中“对白蚁防治药物有皮肤过敏的工作人员”修改为“对白蚁防治药物过敏的工作人员”。
- A. 0. 3 文字稍作修改。
- A. 0. 4 未作修改。
- A. 0. 5 稍作修改。补充了向建筑施工方、管理方或物业使用人书面交代安全注意事项的内容。
- A. 0. 6 未作修改。
- A. 0. 7 稍作修改，扩大了警示范围。删除“以免药物中毒”。
- A. 0. 8 稍作修改。删除“以免造成局部负荷过重而下塌”。
- A. 0. 9 稍作修改。将原条文中的“房屋所有权单位”修改为“房屋所有权人”。
- A. 0. 10 对原条文进行了充实。
- A. 0. 11 稍作修改，补充了有风天气作业的要求。
- A. 0. 12 为新增条文。原条文 A.0.12 的内容在条文 A.0.5 中已述及，故删除。
- A. 0. 13 稍作修改。补充了当眼睛溅入药物时的处理方法。
- A. 0. 14 稍作修改。删除了“其废水应处理在房屋地坪、堤坝的土壤中”字句。
- A. 0. 15 稍作修改。补充了操作完毕应及时洗澡的要求。
- A. 0. 16 为新增条文。

附录 B ~ H 和附录 J ~ L

附录 B ~ H 和附录 J ~ L 为新增表格。